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
(二)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 國中部：手機視上、放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到校必須關機，違反使用規定者，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（**至遲當日放學領回**），並取消當學期再申請資格，且依懲罰規定處理（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）。

放學前不得開機、開震動、玩遊戲，放學後老師宣佈下課後才能開機。

（如有急事聯絡家長，請到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；如家長有事聯絡學生，請撥各辦公室電話聯繫---06-3115538學務處轉301~303；教務處轉201~203）。

(二) 高中部：在校期間早自修、上課時段及午休需將手機放置於手機櫃內，違反規定者，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（**至遲當日放學領回**）；另未經師長核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3C相關器材者，依獎懲規定處理（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）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緊急必要聯繫時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後，擺行動載具時，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袋中（或放置班上手機保管櫃中），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，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，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，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，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，若屬實則可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。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

(三)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- (四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 - (五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 - (六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七)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 - (八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 - (九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十) 違規處置：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 1. 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 2.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 3.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 4.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5.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 6.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伍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